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视重通应用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1101172521020000949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晟博安（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5210200009492-XM001
- 2.项目名称：视重通应用平台建设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54.851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54.8514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视重通应用 平台建设	354.8514	1	视重通应用平台建设，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建设周期 90 日历天。质保期 3 年，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硬件、软件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最新版本以及维护。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 至 11，下午 14 至 16（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 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

3.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相关办理资料及办法详见“网站（<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数字证书办理平台”。

1.2 **【CA 证书绑定】**：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指引”。

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网址：<http://www.bjpg.gov.cn/ggzy/>）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400-700-1900、010-65389389、010-62340312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13522360984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北京 CA、颐信 CA 驱动”下载相关驱动。投标人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下载

2.4.1、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4.2、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操作提示进行项目关注并上传营业执照。投标人完成上述操作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完成后，投标人方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2.6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解密并开启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未同时在两个网站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采购文件的响应人，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本次采购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上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21 号
联系方式：胡警官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晟博安（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南小区甲 4 号 303 室-24104
联系方式：王工，18610278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186102787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视重通应用平台建设</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视重通应用平台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视重通应用平台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转账；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晟博安（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平谷支行世纪兴分理处 账号：1103 0701 0300 0001 020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未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人。</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8610278789；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南小区甲 4 号 303 室-24104。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300 号）及《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26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27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仅限 U 盘, word 及 pdf 格式）”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参加磋商时单独递交。 2、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竞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最终报价函以纸质版形式递交。 3、关于电子标编制要求： （1）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平谷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互联网办事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页面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程序要求办理。具体详见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互联网办事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使用手册》，网上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等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所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2）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平谷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互联网办事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后，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需携带解密电子文件时所需的CA锁。参加磋商的供应代表携带密响文件CA锁，用于现场锁，用于现场解密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错带、忘带CA锁，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时须单独出示： （1）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出示法定代表人声明和其本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2）非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出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和其本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3）用于加密投标文件的CA电子锁。（适用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 （4）投标人参加磋商会时须单独提交一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和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8	其他	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响应文件3份。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7.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

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供应商携带移动 CA（具有电子签章功能）进行解密。**加密锁及解密锁必须为同一把锁。**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再对其进行后续磋商：
- 17.6.1 响应文件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17.6.2 因带错 CA 锁解密不成功的；
- 17.6.3 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磋商文件的。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供应商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2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按响应文件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按响应文件要求
3-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按响应文件要求
3-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同时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按响应文件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否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否
4	响应报价	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否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6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文字、图形、证书复印件清晰、可辨	否
7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9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供	否
10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	否

		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存在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否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5	无效情形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否
16	不良行为记录告知 书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不良行为记录告知 书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

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3.2.2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3.2.3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

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20 分）			
1	价格得分	20	价格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其中：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12 分）			
2.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提供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2	数据安全认证证书	3	为保障系统的信息安全性，降低信息安全风险，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制造厂商获得 ISO38505 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3	制造商认证证书	3	提供制造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68 分）			
3.1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20	供应商的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得 20 分；不满足#项，每项扣 2 分；不满足非#项，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2	供货服务方案	13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供货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质量保证、发货运输安排等。方案描述好的得 13 分，较好得 8 分，其余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3.3	售后服务方案	15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质量控制、售后服务团队人员等。方案描述好的得 9 分，较好得 6 分，其余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设备原厂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驻场人员至少 2 人，1 人具备计算机硬件设备及制造或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5 分，2 人均具备计算机硬件设备及制造或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1.提供设备原厂人员，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个人简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2.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3.4	应急保障方案	13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人员配备、重大活动保障服务等。方案描述好的得 13 分，较好得 8 分，其余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5	售后培训方案	7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售后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安排、组织方式等，保证受训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方案描述好的得 7 分，较好得 4 分，其余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政策性加分			
4.1	环境标准产品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全部属于得 1 分，有任意一项不属于不得分。
4.2	节能产品	1	节能产品： 除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全部属于得 1 分，有任意一项不属于不得分。 (注：如采购货物类别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否则将导致投标被视其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视重通应用平台建设	354.8514	1	视重通应用平台建设，详见采购需求。

2. 建设目的

为深入贯彻公安部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人员管控效能，实现对人员的比对、动态跟踪和有效管控，进而维护社会稳定、预防犯罪、保障公共安全、促进社会和谐，拟建设一套视重通应用平台。

3. 建设目标

本系统建设贯彻公安大数据战略，依托公安网，建设视频专网与公安网摆渡、人员管理应用等模块，实现人员人像特征值接收、比对布控及轨迹上报。对接部级与北京市局视综平台，完成数据流转与身份核验，支撑人员情报研判，完善管控流程，强化治安防控，保障公共安全，提升人民安全感满意度，同时探索视频图像数据赋能基层实战的目标。

4. 建设内容

4.1 视重通应用平台涉及视频专网和公安网的摆渡能力建设、人员管理应用建设、公安网的视图库扩容建设、公安网视图解析及应用建设、公安网人员视图统一呈现门户建设。

4.2 视频专网和公安网的摆渡能力建设：通过建设摆渡软件，实现双网的图片及结构化数据的摆渡，满足资源利用和智能应用。摆渡能力：支持 500 张/秒人脸图片并发摆渡。

4.3 人员管理应用建设：针对公安网进行人员人脸比对能力建设，实现人员的特征值应用、比对以及上级数据对接和推送，实现与市级业务的联动应用。比对能力：支持 500 张/秒人脸并发比对。

4.4 公安网的视图库扩容建设：在公安网基于现有视图库系统进行扩容建设，实现新增视图结构化数据的存储和大数据应用。

4.5 公安网视图解析及应用建设：在公安网增加部分解析能力和视图智能应用，实现针对人像解析能力扩展和人像数据分析。解析能力：支持 500 张/秒人脸解析。

4.6 公安网人员视图统一呈现门户建设：实现针对公安网人像、视频应用功能的统一呈现、调阅、分析、管理、应用。

通过上述建设，实现视频专网人脸图片等数据通过安全边界摆渡到公安网视重通系统，在视重通系统中完成人员的特征值比对，人员轨迹上报功能。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地点：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签订生效后 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

2.2 系统部署调试完成，通过项目初验后 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即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

2.3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

2.4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2.5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2.6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2.7 本合同价款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支付，财政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价款进行结算评审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合同价款结算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三、技术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T50348-2018)；

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T35114-2017)；

5. 《公共安全人脸识别应用图像技术要求》(GB/T35678-2017)

6. 《公共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7. 《社会治安重要场所视频监控图像信息采集技术要求》(GB/T37300)

8. 《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25724)；

四、服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建设周期 90 日历天。质保期 3 年，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硬件、软件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最新版本以及维护。

2. 项目应急响应时间：建设期及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等情况，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3. 项目验收：符合采购人服务范围要求。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备符合采购人要求。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4. 为了保证项目正常推进，完善系统以及部分定制化服务，根据甲方项目要求，需要提供不少于 20 人天的驻场服务。

五、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软件功能)
1	专网-内网数据摆渡软件	1. 支持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数据通过 FTP 跨网闸摆渡 2. 提供 WEB 的可视化服务管理界面，可查看系统当前所有服务信息，服务运行日志相关信息 3. 图片接入以及转发性能：入口带宽 $\geq$ 512Mbps；出口带宽 $\geq$ 1024Mbps 4. 图片跨网闸摆渡性能： $\geq$ 330Mbps 5. 结构数据接入性能： $\geq$ 1500 条/s	3	套	
2	国产 GPU 计算单元 1	1. 处理器:国产 CPU 芯 $\geq$ 1 颗 Hygon 3350，不低于 8 核 16 线程，3.0GHz 2. 内存 $\geq$ 64G；内存插槽数 $\geq$ 4 个 3. 硬盘: $\geq$ 4TB，3.5 寸 7.2K SATA 4. 硬盘扩展 $\geq$ 4 个 3.5 英寸硬盘槽位 5. 接口： $\geq$ 1*GE 管理口； $\geq$ 2*GE 业务口 6. RAID 卡:可扩展 RAID0、1、10、5、50、6、60 等 7. GPU 卡:支持扩展 $\geq$ 2 张 单宽半高半长 GPU 卡 8. PCI-E 插槽 $\geq$ 2 个 9. USB 接口 $\geq$ 4 个 10. VGA 接口 $\geq$ 1 个 11. 电源输入:AC 220V 12. 工作环境温度:5℃ $\sim$ 35℃；相对湿度:20% $\sim$ 80%，无冷凝	3	台	
3	数据对接软件	1. 支持数据类对接 2. 支持与业务系统对接，实现在逃库、扒窃库等静态库、人口基本信息、车辆基本信息、违法犯罪信息、出行记录等信息的获取 3. 单台对接 SDK/协议数量 $\geq$ 4 套 4. 图片接入及转出性能:入口带宽 $\geq$ 512Mbps；出口带宽 $\geq$ 1024Mbps 5. 支持查看系统当前所有服务信息，服务运行日志相关信息； 6. 支持插件化设计，各种子系统的接入可以快速通过插件实现； 7. 支持内置消息总线结构，可以快速处理各种	1	套	

		报警信息;			
4	国产化计算单元 2	1. 处理器:国产 CPU 芯片 ≥ 1 颗 Hygon 3350, 不低于 8 核 16 线程, 3.0GHz 2. 内存 $\geq 32\text{G}$; 内存插槽数 ≥ 4 个 3. 硬盘: $\geq 4\text{TB}$, 3.5 寸 7.2K SATA 4. 硬盘扩展 ≥ 4 个 3.5 英寸硬盘槽位 5. 接口: $\geq 1 \times \text{GE}$ 管理口; $\geq 2 \times \text{GE}$ 业务口 6. RAID 卡:可扩展 RAID0、1、10、5、50、6、60 等 7. GPU 卡:支持扩展 ≥ 2 张 单宽半高半长 GPU 卡 8. PCI-E 插槽 ≥ 2 个 9. USB 接口 ≥ 4 个 11. VGA 接口 ≥ 1 个 11. 电源输入:AC 220V 12. 工作环境温度: $5^{\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 相对湿度: $20\% \sim 80\%$, 无冷凝	1	台	
5	智能分析服务基础软件	1. 支持管理一台通用 GPU 计算单元, 且单台支持 ≥ 8 张 GPU 卡 2. 集群管理功能: 支持多个智能分析单元集群管理配置 3. 支持通用 GPU 计算卡之间的资源管理以及负载均衡 4. 支持对智能分析任务进行灵活调度, 获取任务状态信息 5. 支持超大人脸名单库, 可按需建立多个子库; 6. 支持年龄、性别、是否戴眼镜等人脸属性检测; 7. 支持实时黑名单人员布控报警功能; 8. 支持实时白名单身份匹配上报功能; 9. 支持静态人脸检索业务, 人员身份信息确认; 10. 支持按时间段、按点位、按属性进行过入库检索; 11.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的分类检测; 12.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特性信息和属性信息的提取; 13. 支持多种行人特征识别: 性别、年龄段、上下身衣服颜色、款式等; 14. 支持报警抓拍, 告警查询 #15. 因视频图像数据赋能基层实战业务的需要, 解析系统必须满足多元化算法, 支持将算法设置为视频结构算法、车辆图片解析算法、	1	套	

		视频流人脸比对算法、图片流人脸比对算法、人员密度统计等算法（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国产化 GPU 计算单元 3	1. CPU: 国产 CPU 芯片 ≥ 2 颗 Hygon 7360, 不低于 2 颗 24 核 48 线程, 2.2GHz 2. 内存: $\geq 128\text{GB}$, 内存插槽数量 ≥ 32 个 3. 硬盘: $\geq 4\text{TB}$, 3.5 寸 7.2K SATA 4. Raid 卡 ≥ 1 张 8 口 RAID 卡 (2G 缓存, 支持 Raid0、1、5、6、10、50 等) 5. 硬盘背板: ≥ 12 盘位硬盘背板 6. 网口: $\geq 1\text{GB}$ 双口千兆电卡 7. GPU 卡: 支持 ≥ 8 张 GPU 卡插入 8. USB: ≥ 4 个 USB 接口; VGA: ≥ 2 个 VGA 接口 9. PCI-E 插槽: 支持 ≥ 10 个 PCI-E 插槽 10. 电源: 2000W 双电源 11. 支持内含国产操作系统, 支持对 GPU 卡的管理, 可实现算力卡在线、离线、使用状态等关键指标的查看, 支持算力加载及部署 12. 支持对计算单元使用状态, CPU 利用率、内存使用情况关键进程的管理	1	台	
7	通用 GPU 计算卡	1. 全长 PCIE 卡, 支持算法快速迁移。配合“500 张/秒人脸图片并发分析授权”使用 2. 算力 $\geq 140\text{TOPS}$ INT8, 70TFLOPS FP16 3. 内存 $\geq 48\text{GB}$ LPDDR4X 4. 总带宽 $\geq 204.8\text{GB/s}$, 支持 ECC 5. CPU $\geq 8\text{core} * 1.9\text{GHz}$ 6. 编码算力 400W 像素人脸图片流不低于 255 张/秒 7. PCIe ≥ 16 , Gen4.0	2	张	
8	500 张/秒人脸图片并发分析授权	1. 算法分析授权: 支持并发 ≥ 500 张/秒人脸图片的分析 2. 支持人脸识别算法 3. 人脸支持年龄、性别、是否戴眼镜等人脸属性检测 4. 人脸支持实时黑名单人员布控报警功能 5. 人脸支持实时白名单身份报警和匹配功能 6. 人脸支持静态人脸检索业务, 人员身份信息确认 7. 人脸支持按时间段、按点位、按属性进行过图库检索	1	套	
9	人脸数据分析服务软件	1. 支持分布式集群部署, 数据量相同的情况下, 性能与集群节点数量成线性增长 2. 搭配 GPU 卡, 支持千万级实时布控比对。	1	套	

		3. 搭配 GPU 卡，支持千万级 1：N 秒级人像比对。 4. 支持 ≥ 2000 万库容 5. 支持名单库不少于 20 个 6. 单 GPU 卡，支持并发比对 ≥ 150 张/S；QPS 和卡的数量成线性关系			
10	人脸数据比对授权-100 万库容	人脸数据比对授权 ≥ 100 万库容	10	套	
11	国产化 PU 计算单元 3	1. CPU: 国产 CPU 芯片 ≥ 2 颗 Hygon 7360，不低于 2 颗 24 核 48 线程，2. 2GHz 2. 内存： $\geq 128\text{GB}$ ，内存插槽数量 ≥ 32 个 3. 硬盘： $\geq 4\text{TB}$ ，3.5 寸 7.2K SATA 4. Raid 卡： ≥ 1 张 8 口 RAID 卡 (2G 缓存，支持 Raid0、1、5、6、10、50 等) 5. 硬盘背板： ≥ 12 盘位硬盘背板 6. 网口： $\geq 1\text{GB}$ 双口千兆电卡 7. GPU 卡：支持 ≥ 8 张 GPU 卡插入 8. USB： ≥ 4 个 USB 接口；VGA： ≥ 2 个 VGA 接口 9. PCI-E 插槽：支持 ≥ 10 个 PCI-E 插槽 10. 电源：2000W 双电源 11. 支持内含国产操作系统，支持对 GPU 卡的管理，可实现算力卡在线、离线、使用状态等关键指标的查看，支持算力加载及部署 12. 支持对计算单元使用状态，CPU 利用率、内存使用情况关键进程的管理	1	台	
12	国产化 GPU 计算卡	1. 全长 PCIE 卡，支持算法快速迁移。配合“人脸数据分析服务”“人脸数据比对授权库容”使用 2. 算力 $\geq 140\text{TOPS INT8}$ ， 70TFLOPS FP16 3. 内存 $\geq 48\text{GB LPDDR4X}$ 4. 总带宽 $\geq 204.8\text{Gb/s}$ ，支持 ECC 5. CPU $\geq 8\text{core} \times 1.9\text{GHz}$ 6. 编码算力 400W 像素人脸图片流不低于 255 张/秒，人脸布控能力不低于 100 张/秒，人脸库容不低于 500 万张 7. PCIe $\times 16$ Gen4.0	4	张	
13	业务软件统一门户软件	1. 支持统一登录，提供平台功能统一门户，可定制客户端功能 2. 支持统一权限管理，支持配置用户对业务模块的访问权限 3. 支持查看系统的服务数量及状态、支持启用或停用服务	1	套	

		4. 支持统一认证服务，支持查看并管理授权 5. 支持应用菜单自定义，支持新增，修改参数，隐藏和调整各模块位置 6. 支持按照系统预设模板或自定义模板切换展示效果、支持自定义包括登录页、首页、顶部导航栏的 LOGO/背景/名称的展示效果 #7. 支持将业务以功能的形式进行展示，便于调整。支持将各功能按照类别进行自定义分组。分组支持新增、修改、隐藏、调整位置等；（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 可根据报警设备、报警类型、报警级别、报警处理状态等条件来筛选查询报警信息。 9. 支持对报警进行分组显示及统计报警数量，分组可自定义；支持报警分级转发；支持在电子地图上对前端报警设备进行定位			
14	视频及智能基础业务子系统软件	1. 支持视频系统业务展示；支持查看摄像机、轮切、组显示、轮巡资源 2. 支持查询回放、分段回放录像、录像切片等操作 3. 支持智能业务展示：支持对相机实况、录像创建结构化分析任务 4. 支持对卡口抓拍的图片进行结构化分析任务 5. 支持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查询业务，并结合地图进行业务操作 6. 支持通过图片或特征属性查询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目标 7. 支持创建人员黑/白名单库并配置布控任务，系统按照布控规则上报人员报警 8. 支持筛选自定义界面需要展示的告警类别 9. 支持跳转到各类告警的历史查询功能界面 10. 支持人像库的管理 11. 支持配置人脸布控类型和人脸布控原因的数据集合 12. 支持录像分段下载，可实时显示下载进度，可暂停或取消下载；支持录像下载权限控制管理 13. 支持实时视频图像、实时抓拍人脸检索； #14. 支持人脸轨迹的查询与绘制（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5. 支持创建黑白名单库、支持创建检索库；便于实现对黑白名单以及检索库的布控管理（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	1	套	

		造商公章) #16. 支持以图搜人功能, 导入一张人脸图片, 设置条件, 返回相匹配的人脸照片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7. 支持实时告警信息展示并可在地图上显示该位置, 支持历史告警记录查询			
15	人员管控业务软件	#1. 支持对人员管理, 创建人员库, 支持对人员库进行新增、编辑和删除等操作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支持新增、导入、编辑和删除人员。新增的人员数据可以在静态人员库和人员库之间进行同步。(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支持人员标记功能, 方便后续管理查找;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支持根据不同底库和不同管控规则查看该规则下的个体预警; 5. 支持统计各管控规则的今日预警统计、累计预警人数和累计预警次数; 6. 支持查看个体预警详情, 方便进行人员研判;	1	套	支持人员库管理, 告警查看
16	特征值下发应用软件	1. 支持人员特征值管理 2. 支持人员特征值库的展示和查询, 并可按照条件筛选过滤 3. 支持人员特征值查询、下发、删除等管理 #4. 支持人员轨迹统计功能, 可展示各个区域报警数据情况, 统计各个区域报警轨迹总数、轨迹点位数、当日轨迹数等情况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支持按行政区划统计比中的轨迹数据量、点位数的最高相似度情况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支持按照算法厂家统计特征值库的版本、条数, 以及下发到下级组织的情况 7. 支持按照特征值 ID、引擎 ID、人员类型、提取时间等查询特征值 8. 支持按照算法引擎、IP、端口号等进行特征值下发, 可查看下发成功与否状态; 9. 注册用户:1 万, 并发操作:50 条/秒	1	套	1. 支持人员特征值查询、下发、删除等管理 2. 支持人员轨迹统计、上报
17	特征值下发应用 20 个用户接入服务授	特征值下发应用 ≥ 20 个用户接入服务	1	套	

	权				
18	国产化计算单元 4	1. CPU: 国产 CPU 芯片 ≥ 2 颗 Hygon 5380, 不低于 16 核 32 线程, 2. 5GHz 2. 内存 $\geq 64\text{GB} \times 4$, 内存插槽数量 ≥ 16 个 3. 硬盘 $\geq 4\text{TB}$, 3.5 寸 7.2K SATA 4. Raid 卡: 支持扩展 ≥ 1 张 8 口 RAID 卡 (2G 缓存, 支持 Raid0、1、5、6、10、50 等) 5. 硬盘背板 ≥ 12 盘位硬盘背板 6. 网口: ≥ 4 个千兆电口; 10GB 双口万兆光卡 (含光模块) ≥ 1 (可选) 7. USB ≥ 4 ; VGA 接口 ≥ 1 8. PCI-E 插槽: ≥ 6 个 PCI-E 插槽 9. 支持内含国产操作系统, 支持对计算单元使用状态, CPU 利用率、内存使用情况关键进程的管理, 支持加载视频基础软件实现对接入资源的查看管理及权限划分	1	台	
19	基础支撑国产化计算单元 5	1. CPU: 国产 CPU 芯片 ≥ 1 颗 Hygon 7360, 不低于 24 核 48 线程, 2. 2GHz 2. 内存 $\geq 128\text{GB}$, 内存插槽数量 ≥ 32 个 3. 硬盘 $\geq 4\text{TB}$, 3.5 寸 7.2K SATA 4. Raid 卡: ≥ 1 张 8 口 RAID 卡 (2G 缓存, 支持 Raid0、1、5、6、10、50 等) 5. 硬盘背板 ≥ 12 盘位硬盘背板 6. 网口: ≥ 4 个千兆电口 7. USB ≥ 4 ; VGA 接口 ≥ 2 8. PCI-E 插槽 ≥ 6 个 PCI-E 插槽 9. 内置国产操作系统, 支持对计算单元使用状态, CPU 利用率、内存使用情况等关键进程的管理 10.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要求, 供一体化对接使用。	3	台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版本号: GAJ-KJXXH-2.0

北京市公安局 XX 单位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清单（附件1）。
- (3)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附件2）。
- (4) 售后服务方案（附件3）。
- (5)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4）。
- (6) 技术合同。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② 系统部署调试完成,通过项目初验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即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③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____%(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

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维保期相同。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__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包括线路敷设、设备安装、软件开发、系统总调...等。系统实施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系统投入试运行。

经过__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完成了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商密评估...，在__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终验，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 天×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 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__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现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 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商密评估...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为项目提供免费维保，维保期__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维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免费维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小时内进行响应，__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6.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程序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7.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8.免费维保期内，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9.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 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 甲方需对因本项目获知的乙方所有版权部分的全部源代码进行保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开放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 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 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 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 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退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 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 其它约定条款：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支付3%质保金到甲方账户，金额**元，质保期后由甲方全额退还。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illegible]

附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_____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企业 CA 电子印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1-2 其他

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1-3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同时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磋商文件。

3-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晟博安（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中晟博安（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_____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拟派本项目成员汇总表

拟派本项目成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证书（如有）或从业资格证书	岗位名称	从业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团队人员							

说明：1. 本表可扩展；

2.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半年社保证明、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如有）及工作经验说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3. 团队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毕业证（如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3 公平竞争

格式自拟

10-4 串通投标

格式自拟

10-5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

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1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评审因素和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货服务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3. 应急保障方案
4. 售后培训方案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最后报价一览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空白内容可手填，日期必须为磋商当日。

4.最后报价一览表中最后响应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中首次响应报价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最后响应报价调整报价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